

■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审定

P
UTONGHUA SHUIPING
CESHI JIAOCHENG

普通话水平
测试教程

广东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工作办公室 组编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普通话水平测试教程

广东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工作办公室 组编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是为适应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新形势,依据普通话水平测试新大纲编撰而成的普通话学习教程,旨在为考生介绍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规定与要求、普通话的基础知识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相关事项(包括测试大纲、测试内容、测试规程)等。特别是在广东省范围内推行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后,因不同于传统测试形式,特整理出考生亟待熟悉的测试新流程及注意事项,以帮助其顺利完成测试。本书由广东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工作办公室组编,希望成为广大考生的实用型考试工具书,真正做到以考促练,切实提高普通话水平。

为了让大家更好地学习普通话,本书还为读者提供了普通话网上“学习测试卡”,读者可以在线学习 60 小时,进行在线模拟测试和针对性学习训练,熟悉测试新流程,提高普通话应试能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水平测试教程/广东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工作办公室组编.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10.9

ISBN 978-7-312-02352 1

I. 普… II. 广… III. 普通话—水平测试—教材 IV. 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9939 号

出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230026

网址 <http://press.ustc.edu.cn>

印刷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710 mm×960 mm 1/16

印张 14.25

字数 350 千

版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0 册

定价 25.00 元

前 言

普通话是我国现行法定的国家通用语言。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推广和普及普通话,有利于消除不同民族、不同地区间的语言隔阂,促进社会交往,维护国家统一,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普通话水平测试是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推广普通话的一项重要措施。

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从 2008 年起,全国开始实行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该系统的应用,使培训内容、测试形式与过去相比均有所不同。为了使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考生尽快适应计算机辅助测试模式,提高普通话应试能力,广东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工作办公室组织编写了本教程,旨在为考生介绍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规定与要求,普通话的基础知识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相关事项(包括测试大纲、测试内容、测试规程)等,帮助考生提高普通话水平和熟悉机辅测试流程,从而顺利通过测试,取得优良成绩。

本教程包括四部分: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规定与要求。主要介绍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广东省的测试机构。

二、普通话基础知识。主要对普通话的语音和词汇作深入浅出的概述,突出重点、难点,并将粤方言与普通话词汇进行对照,使考生在比较中加深印象,总结提高。另附有《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儿化词语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必读轻声词语表》、《多音字词表》、《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便于考生查阅和进行专项练习。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依照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内容及流程,对测试的各项内容(读单音节字词、读多音节词语、朗读、说话)从测试内容、测试目的、测试要求、评分标准、注意事项上进行详细解释,并配有相关内容的训练。训练的安排富有针对性:

- (1) 针对读字词训练,从常见易错字词入手,精心组织,进行仿真训练;
- (2) 针对朗读训练,设计朗读提示,并全文注音,上下对照,方便练习;
- (3) 针对说话训练,从已经测试过的档案中找出“命题说话”的典型例题,详细解题,并附有说话例文,供考生参考。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考生须知。详细介绍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内容、流程及注意事项。为了让考生更好地学习普通话,本教程还为读者提供了普通话网上“学习测试卡”,考生可以在线学习 60 小时,进行在线模拟测试和针对性训练,使考生熟

悉测试流程,提高普通话水平及应试能力。

希望《普通话水平测试教程》一书,成为广大考生的实用型考试工具书,能为广大考生顺利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提供帮助,并真正做到“以考促练”,切实提高普通话水平。

广东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工作办公室

2010年8月

目 录

前言	(I)
第一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规定与要求	(1)
第一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政策法规	(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4)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6)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	(7)
五、关于广东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工作办公室职责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11)
六、关于实行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化管理及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 测试的通知	(12)
第二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	(14)
一、广东省普通话培训测试机构一览表	(14)
二、广东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工作办公室中心测试站简介	(17)
第二章 普通话基础知识	(18)
第一节 语音	(18)
一、声母	(18)
二、韵母	(20)
三、声调	(23)
四、入声	(27)
五、音节	(31)
六、儿化韵	(36)

七、轻声	(38)
八、变调	(45)
九、语气词“啊”的音变	(47)
十、多音字	(48)
第二节 词汇	(49)
一、正确使用普通话词汇	(49)
二、粤方言与普通话词汇对照	(55)
附录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儿化词语表	(61)
附录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必读轻声词语表	(64)
附录三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69)
第三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	(82)
第一节 读单音节字词	(82)
一、测试的基本要求	(82)
二、单音节字词训练	(84)
第二节 读双音节词语	(90)
一、测试的基本要求	(90)
二、双音节词语训练	(91)
第三节 朗读	(96)
一、朗读测试的基本要求	(96)
二、朗读训练	(98)
第四节 说话	(178)
一、说话测试的基本要求	(178)
二、说话训练	(184)
第四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考生须知	(211)
第一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内容简介	(211)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试题构成	(211)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样题	(211)

第二节 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流程	(212)
一、登录	(212)
二、核对信息	(212)
三、等待考试指令	(212)
四、试音	(212)
五、开始测试	(213)
六、测试结束	(213)
第三节 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注意事项	(213)
一、考前纪律	(213)
二、应试要领	(213)
三、机测的心理调节	(215)
第四节 普通话学习测试卡功能介绍	(215)
一、网站概述	(215)
二、功能介绍	(216)
 参考文献	 (218)

第一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规定与要求

第一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政策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 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 招牌、广告用字;
- (四) 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 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 文物古迹;
-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0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促其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以下简称测试)是对应试人运用普通话的规范程度的口语考试。开展测试是促进普通话普及和应用水平提高的基本措施之一。

第三条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测试等级标准、测试大纲、测试规程和测试工作评估办法。

第四条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对测试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制定测试的政策、规划,对测试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估。

第五条 国家测试机构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测试,对测试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对测试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开展测试科学研究和业务培训。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对本辖区测试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制定测试工作规划、计划,对测试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估。

第七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地方测试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试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测试机构)接受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及其办事机构的行政管理和国家测试机构的业务指导,对本地区测试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实施测试,对测试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开展测试科学研究和业务培训。

省级以下测试机构的职责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确定。

各级测试机构的设立须经同级编制部门批准。

第八条 测试工作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国家部委直属单位的测试工作,原则上由所在地区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在测试机构的组织下,测试由测试员依照测试规程执行。测试员应遵守测试工作各项规定和纪律,保证测试质量,并接受国家和省级测试机构的业务培训。

第十条 测试员分省级测试员和国家级测试员。测试员须取得相应的测试员证书。

申请省级测试员证书者,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熟悉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政策 and 普通语言学理论,熟悉方言与普通话的一般对应规律,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方案》和常用国际音标,有较强的听辨音能力,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

申请国家级测试员证书者,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两年以上省级测试员资历,具有一定的测试科研能力和较强的普通话教学能力。

第十一条 申请省级测试员证书者,通过省级测试机构的培训考核后,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发省级测试员证书;经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推荐的申请国家级测试员证书者,通过国家测试机构的培训考核后,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发国家级测试员证书。

第十二条 测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测试员并颁发有一定期限的聘书。

第十三条 在同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指导下,各级测试机构定期考查测试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表现,并给予奖惩。

第十四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测试视导员并颁发有一定期限的聘书。

测试视导员一般应具有语言学或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普通语言学理论,有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有较丰富的普通话教学经验和测试经验。

测试视导员在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领导下,检查、监督测试质量,参与和指导测试管理和测试业务工作。

第十五条 应接受测试的人员为:

1. 教师和申请教师资格的人员;
2.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
3. 影视话剧演员;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 师范类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影视话剧表演专业以及其他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学生;
6.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该接受测试的人员。

第十六条 应接受测试的人员的普通话达标等级,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社会其他人员可自愿申请接受测试。

第十八条 在高等学校注册的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可随所在校学生接受测试。

测试机构对其他港澳台人士和外籍人士开展测试工作,须经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授权。

第十九条 测试成绩由执行测试的测试机构认定。

第二十条 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编号并加盖印章后颁发。

第二十一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全国通用。等级证书遗失,可向原发证单位申请补发。伪造或变造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无效。

第二十二条 应试人再次申请接受测试同前次接受测试的间隔应不少于 3 个月。

第二十三条 应试人对测试程序和测试结果有异议,可向执行测试的测试机构或上级测试机构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测试工作人员违反测试规定的,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暂停测试工作、解除聘任或宣布测试员证书作废等处理,情节严重的提请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应试人违反测试规定的,取消其测试成绩,情节严重的提请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测试收费标准须经当地价格部门核准。

第二十七条 各级测试机构须严格执行收费标准,遵守国家财务制度,并接受当地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16 号)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一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语、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测试总失分率在 3%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语、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偶然有字音、字调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 8%以内。

二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基本标准,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少数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等)有时出现失误。词语、语法极少有误。测试总失分率在 13%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个别调值不准,声韵母发音有不到位现象。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fu-hu、z-zh-j、送气不送气、i-u 不分、保留浊塞音和浊塞擦音、丢介音、复韵母单音化等)失误较多。方言语调不明显。有使用方言词、方言语法的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 20%以内。

三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母发音失误较多,难点音超出常见范围,声

调调值多不准。方言语调较明显。词语、语法有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 30% 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母发音失误多,方音特征突出。方言语调明显。词语、语法失误较多。外地人听其谈话有听不懂的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 40% 以内。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

根据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制定本大纲。

测试的名称、性质、方式

本测试定名为“普通话水平测试”(PUTONGHUA SHUIPING CESHI,缩写为 PSC)。

普通话水平测试测查应试人的普通话规范程度、熟练程度,认定其普通话水平等级,属于标准参照性考试。本大纲规定测试的内容、范围、题型及评分系统。

普通话水平测试以口试方式进行。

测试内容和范围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内容包括普通话语音、词汇和语法。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范围是国家测试机构编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词语对照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

试卷构成和评分

试卷包括 5 个组成部分,满分为 100 分。

(一) 读单音节字词(100 个音节,不含轻声、儿化音节),限时 3.5 分钟,共 10 分。

1. 目的:测查应试人声母、韵母、声调读音的标准程度。

2. 要求:

(1) 100 个音节中,70%选自《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表一”,30%选自“表二”。

(2) 100 个音节中,每个声母出现次数一般不少于 3 次,每个韵母出现次数一

般不少于2次,4个声调出现次数大致均衡。

(3) 音节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测试要素连续出现。

3. 评分:

(1) 语音错误,每个音节扣0.1分。

(2) 语音缺陷,每个音节扣0.05分。

(3) 超时1分钟以内,扣0.5分;超时1分钟以上(含1分钟),扣1分。

(二) 读多音节词语(100个音节),限时2.5分钟,共20分。

1. 目的:测查应试人声母、韵母、声调和变调、轻声、儿化读音的标准程度。

2. 要求:

(1) 词语的70%选自《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表一”,30%选自“表二”。

(2) 声母、韵母、声调出现的次数与读单音节字词的要求相同。

(3) 上声与上声相连的词语不少于3个,上声与非上声相连的词语不少于4个,轻声不少于3个,儿化不少于4个(应为不同的儿化韵母)。

(4) 词语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测试要素连续出现。

3. 评分:

(1) 语音错误,每个音节扣0.2分。

(2) 语音缺陷,每个音节扣0.1分。

(3) 超时1分钟以内,扣0.5分;超时1分钟以上(含1分钟),扣1分。

(三) 选择判断[注],限时3分钟,共10分。

1. 词语判断(10组)

(1) 目的: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词语的规范程度。

(2) 要求: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词语对照表》,列举10组普通话与方言意义相对应但说法不同的词语,由应试人判断并读出普通话的词语。

(3) 评分:判断错误,每组扣0.25分。

2. 量词、名词搭配(10组)

(1) 目的: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量词和名词搭配的规范程度。

(2) 要求: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列举10个名词和若干量词,由应试人搭配并读出符合普通话规范的10组名量短语。

(3) 评分:搭配错误,每组扣0.5分。

3. 语序或表达形式判断(5组)

(1) 目的: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语法的规范程度。

(2) 要求: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列举5组普通话和方言意义相对应,但语序或表达习惯不同的短语或短句,由应试人判

断并读出符合普通话语法规范的表达形式。

(3) 评分:判断错误,每扣0.5分。

选择判断合计超时1分钟以内,扣0.5分;超时1分钟以上(含1分钟),扣1分。答题时语音错误,每个音节扣0.1分,如判断错误已经扣分,不重复扣分。

(四) 朗读短文(1篇,400个音节),限时4分钟,共30分。

1. 目的:测查应试人使用普通话朗读书面作品的水平。在测查声母、韵母、声调读音标准程度的同时,重点测查连读音变、停连、语调以及流畅程度。

2. 要求:

(1) 短文从《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中选取。

(2) 评分以朗读作品的前400个音节(不含标点符号和括注的音节)为限。

3. 评分:

(1) 每错1个音节,扣0.1分;漏读或增读1个音节,扣0.1分。

(2) 声母或韵母的系统性语音缺陷,视程度扣0.5分、1分。

(3) 语调偏误,视程度扣0.5分、1分、2分。

(4) 停连不当,视程度扣0.5分、1分、2分。

(5) 朗读不流畅(包括回读),视程度扣0.5分、1分、2分。

(6) 超时扣1分。

(五) 命题说话,限时3分钟,共30分。

1. 目的:测查应试人在无文字凭借的情况下说普通话的水平,重点测查语音标准程度、词汇语法规则程度和自然流畅程度。

2. 要求:

(1) 说话话题从《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中选取,由应试人从给定的两个话题中选定1个话题,连续说一段话。

(2) 应试人单向说话。如发现应试人有明显背稿、离题、说话难以继续等表现时,主试人应及时提示或引导。

3. 评分:

(1) 语音标准程度,共20分。分六档:

一档:语音标准,或极少有失误。扣0分、0.5分、1分。

二档:语音错误在10次以下,有方音但不明显。扣1.5分、2分。

三档:语音错误在10次以下,但方音比较明显;或语音错误在10~15次之间,有方音但不明显。扣3分、4分。

四档:语音错误在10~15次之间,方音比较明显。扣5分、6分。

五档:语音错误超过15次,方音明显。扣7分、8分、9分。

六档:语音错误多,方音重。扣10分、11分、12分。